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

穗云府预征〔2024〕28号

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精神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属下的集体土地。2020年1月17日，已发布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0〕9号）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拟对原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0〕9号）涉及29037平方米范围开展补充公示，原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0〕9号）附图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7日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1：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0〕9号）

附件2：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6日

征收土地专用章

